

# 浙江贝力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钻夹头、11 万台发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8 日，浙江贝力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贝力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钻夹头、11 万台发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路南机场路李家洋

建设性质：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与生产规模：利用厂区内的现有工业厂房，投资 1200 万元，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购置冲床、发电机装配流水线、钻头装配流水线、数控车床、混合拌粉机、烧结炉、热处理线、粉末成型机、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500 万只钻夹头、11 万台发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成，已完成“年产 3500 万只钻夹头、11 万台发电机生产线”，本次项目为整体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贝力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机场路李家洋，主要从事钻夹头、发电机。因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利用厂区内的现有工业厂房，投资 1200 万元，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购置冲床、发电机装配流水线、钻头装配流水线、数控车床、混合拌粉机、烧结炉、热处理线、粉末成型机、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500 万只钻夹头、11 万台发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在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案码（项目代码：2107-331004-07-02-590026），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景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贝力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钻夹头、11 万台发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号：台环建（路）[2022]35 号）。

根据实际调查，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排污

许可证（编号：913310047161943572001X），2023年1月2日建成“年产3500万只钻夹头、11万台发电机生产线”，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设到位，2023年1月2日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比8.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500万只钻夹头、11万台发电机生产线，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工艺优于环评要求，主要变动内容为部分机加工设备数量有所减少，具体详见《验收报告表》。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涉VOCs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根据现场调查，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厂区内设食堂，餐饮废水进入经食堂隔油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与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并由废水总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废气有组织排放源为试机废气、注塑废气、烧结废气、热处理废气、冷镦废气、抛丸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污染源	产生来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试机废气	检测试验	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度≥15m的DA001号排气筒高空排放	试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由15m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融化成型	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15m的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管道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烧结废气	粉末冶金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最终通过高度≥15m的DA003排气筒高空	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水喷淋塔处	与环评一致

		排放:	理,由15m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	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15m的DA004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总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冷凝废气	冷凝	收集后经抽雾净化装置+水喷淋处理,最终通过高度≥15m的DA005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10000m <sup>3</sup> /h;	冷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总后接至水喷淋+油雾净化器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抛丸	各自收集后经每台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汇合通过高度≥15m的DA006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15m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7)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HQ-ZD10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屋顶专用油烟管道20m(编号:DA007)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 (三) 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生产时,在设备选型方面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加装隔声罩以及减振底座,除此之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稳定正常工况,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四) 固废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金属粉尘灰、金属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污泥、废油、淬火底泥、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冷镦油、危险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

本项目实际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金属粉尘灰、金属废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2#厂房西侧建设了一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80m<sup>2</sup>,做好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污泥、废油、淬火底泥、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冷镦油、危险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属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在厂区东北侧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

积约 40m<sup>2</sup>，库内地面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做好防渗、防腐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分区贮存设置。库内固体危险采用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液体危险废物盛放于塑料桶内或铁桶内，并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已制定落实好重点岗位风险防范措施，配置较为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①废水

根据调查，厂区内地面雨污分流，已设置有雨水排放口标志牌；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已建 5m<sup>3/d</sup>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已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对于规范化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排污口标志牌。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控装置。

##### ②废气

根据调查，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设置了规范化排放口及采样口，按照废气来源及污染物特点，设置废气排放标志牌。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3 月 24-25 日），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含食堂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水质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最高处理效率分别为 40.5%、57.3%、60.7%、50.0%、61.0%、77.8%；化粪池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化粪池对污染物去除效率。

#### 2、废气治理设施

##### （1）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监测结果分析，该套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 83~86%。

#### (2) 烧结废气

本项目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由监测结果分析，该套处理设施对颗粒物、氮的处理效率分别达 90.6~91%，85.1~86.6%。

#### (3) 热处理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由监测结果分析，该套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 91.7~91.9%。

#### (4) 冷镦废气

本项目冷镦废气采用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由监测结果分析，该套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 91.2%。

#### (5) 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于该套治理设施前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布袋除尘器对污染物去除效率。

#### (6) 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 1 套 HQ-JD10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于该套治理设施前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对污染物去除效率。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采样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COD<sub>Cr</sub>、NH<sub>3</sub>-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NH<sub>3</sub>-N、TP 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要求。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 pH 值、COD<sub>Cr</sub>、NH<sub>3</sub>-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 ①试机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试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②注塑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③烧结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烧结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出口锰、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 ④热处理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⑤冷镦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冷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⑥抛丸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⑦油烟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 （2）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上、下风向中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恶臭（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值可满足 GB12348-2008 中 4 类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做好防风、防雨、防雨、防泥、防渣、防腐及防流失等措施。企业金属除尘灰、金属废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一并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综合利用；企业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污泥、废油、淬火底泥、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冷却油、危险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等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而且废水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贝力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钻夹头、11 万台发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项目相应信息公开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完善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分区分类、告知卡及台账记录，做好废金属的管理，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噪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5、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志诚灯饰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串节日灯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军 印象海 魏川  
胡丰 钟玲 312

浙江万力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8 日

浙江贝力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钻夹头、11 万台发电机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张伟军	浙江贝力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988981768
专家	管长江	绍兴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68690923
专家	邵家龙	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办公室	高工	15857652019
专家	赵立波	台州学院	高工	158609156
报告编制单位	乙工气	浙江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261007336
环评单位	李叶丰	浙江正源环境有限公司		15857196191
监测单位	吴丽红	杭州千仞羽	经理	13135888071
环保工程单位	杨新宇	浙江正源环境有限公司		13738622682
	都玉杰	浙江正源环境有限公司		1888879705